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及買方（或其代名人）將收購待售權益（相當於福建方潤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擁有福建方潤之任何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出售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及買方（或其代名人）將收購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 出售事項之主體事宜

根據該協議，賣方將出售及買方（或其代名人）將收購待售權益，相當於福建方潤之51%股權。於本公佈日期，福建方潤由賣方及福建省方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出售事項之代價及財務影響

根據該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並須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起計五(5)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已考慮(i)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ii)賣方收購福建方潤之原收購成本；及(iii)福建方潤之繳足資本。

鑑於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060,000元，當中已參考(i)福建方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9,750,000元；(ii)福建方潤產生之商譽人民幣37,870,000元；及(iii)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投資用途。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自該協議日期起，買方將有權即時派遣人員任職於福建方潤之財務、生產、銷售、管理、營運、市場推廣及其他部門。賣方將確保福建方潤允許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資料，例如建築、業務、財務、人員、市場推廣及日常營運等。賣方將保證有關資料屬真實、準確、完備及不存在任何重大遺漏；
- ii. 自該協議日期起，賣方將即時無條件轉移福建方潤之相關材料予買方，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證書、印章及公章、施工圖紙、預算、合約正本及電子材料（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文件；
- iii. 自該協議日期起計十(10)日內，賣方將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措施，以(a)自福建方潤之其他股東取得豁免有關出售事項之優先購買權之書面同意；(b)促使福建方潤向買方發出出資證明；及(c)將買方記入福建方潤之股東名單；及
- iv. 自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五(15)個工作日內，賣方將採取措施促使福建方潤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登記，包括但不限於(a)解除對福建方潤資產之司法凍結；(b)召開福建方潤之股東大會，以審閱及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事宜；(c)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股東、細則、法定代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變更以及其他有關變更之登記及備案手續；及(d)重續福建方潤之營業許可證。

賣方同意及承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完成日期之過渡期間，其將履行其職責，真誠管理福建方潤，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違背福建方潤利益之方式行事。

買方與賣方進一步協定，倘出售事項可能導致福建方潤無法存續、持續持有有效業務資格、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或違反適用法律，並導致未能完成交易或達成交易目的，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

##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妥為達成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落實。

如果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被滿足或被豁免（前提是有關條件可以豁免），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且買方需向賣方轉回待售權益（如適用）。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修、電力及管道安裝。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福建方潤之資料

福建方潤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福建方潤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990,000元，於該協議日期，註冊資本中人民幣50,000,000元為已繳足。福建方潤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福建方潤之業務範疇包括房屋及政府公共設施之施工總承包；以下各項之專業承包：(i)機電設備安裝；(ii)施工裝修及工程；(iii)園林古建築施工；(iv)消防設施施工；及(v)鋼結構工程；建築幕牆設計及施工。

以下載列福建方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61)	(1,698)
除稅後虧損淨額	(2,338)	(1,6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方潤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750,000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擁有福建方潤之任何股權，福建方潤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福建方潤之財務資料將不再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綠色食品；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市政公共項目建設；有色金屬礦的浮選及礦產銷售；放貸及於香港租賃物流倉儲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本集團當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之策略之一部分，以及鑑於深圳創先及福建方潤已中標公私合夥制項目，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深圳創先及福建方潤，以參與相關公私合夥制項目。有關當時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佈。於有關收購事項後，公私合夥制項目並無按預期進行，且深圳創先及福建方潤均自收購事項起一直大致錄得虧損。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出售深圳創先，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與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進行之當時收購事項之代價相同。

因此，董事相信，福建方潤未如理想之財務表現可能繼續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構成不明朗因素（倘其保留於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出售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50,000,000元，即待售權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轉讓待售權益之股權轉讓事項
「福建方潤」	指	福建方潤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私合夥制項目」	指	公私合夥制項目，即中國一個縣之政府擁有之電網公司邀請私營企業提交標書，以於該縣之若干地區提供及改善有關照明及市政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臻銘裝修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福建方潤之51%股權
「深圳創先」	指	深圳市創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鵬達融通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柯雄瀚先生、曾凡雄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